

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

捍衛兒童權利 正視跨代貧窮

保障貧窮兒童人權實踐意見書

根據 2015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，18 歲以下兒童貧窮率在政府政策介入後為 18%，比整體貧窮率高。特首林鄭月娥於 10 月 11 日公佈任內第一份施政報告，但報告並沒有就兒童貧窮作出針對性措施，只提出一些零散福利計劃，聯席認為林鄭根本沒有心處理兒童貧窮的問題，對林鄭施政表示遺憾。

一. 低津兒童津貼與工時掛勾，剝削兒童得到社會保障的權利

在職家庭津貼的其中一個政策目標為紓緩跨代貧窮，但基層兒童若要領取兒童津貼，其家庭必需要先符合工時標準。一些短暫失業、工時不足或父母在內地工作的兒童根本無法受惠。為捍衛兒童權利和福祉，政府必須取消低津兒童津貼的工時限制，讓所有基層兒童都能夠得到恆常現金援助，以真正達到紓緩跨代貧窮的政策目的。

二. 推動創新科技，但無視數碼鴻溝，剝削兒童發展權利

施政報告提出「邀請關愛基金考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平板電腦，實踐電子學習」，聯席表示歡迎。然而，數碼鴻溝不止是一部平板電腦的距離，而是一個完整上網學習機會。平板電腦與一般家用電腦在性能上有很大分別，特別是軟件安裝問題，政府不應將電腦支援限制於平板電腦上，而是擴闊至不同類型的電腦，如手提電腦和桌上電腦。同時，政府必須全面優化上網學習支援計劃，包括為基層兒童提供購買電腦津貼、維修硬件服務，津助兒童購買學習軟件、防毒軟件及打印機等設備，基層兒童才有參與創新科技發展的可能。

三. 教育 36 億，基層兒童零得益，剝削兒童參與權利

林鄭月娥表示「由 2017/18 學年起，政府已增加每年 36 億元的教育經常開支，在教育體系推行一系列優先措施實踐優質教育。」然而，36 億教育經常性開支的制訂，並沒有諮詢基層團體，甚或學生、家長的意見，完全沒有針對貧窮學生的措施。林鄭在報告中表示會繼續與教育界商討餘下 14 億的用途，但教育界不單是只有老師，更有學生和家長。故此，聯席促請政府就餘下 14 億經常性開支用途進行公眾諮詢，將不同持份者，特別是學生意見都納入其中。

四. 「兒童事務委員會」不應由政府主導，應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

施政報告表示計劃於明年年中成立「兒童事務委員會」，並成立了一個由行政長官親自主持的籌備委員會，由政務司司長擔任副主席。可是，兒童事務委員會不應由政府主導，而應是一個監察及督促政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法定機構，以確保兒童聲音得以被社會充分聆聽和重視，從而締造一個兒童友好城市。

五. 支援計劃短暫零散，無助基層兒童發展

施政報告提及將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 3 億元，並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 4 億元，透過與商界合作的模成，扶助弱勢社群。然而，兩個項目都不能長遠支援基層兒童的發展需要，當中兒童發展基金的受惠名額有限，要求家庭先儲蓄兩年，才能夠於第三年動用儲蓄及額外津貼。基金使用亦有多方限制，手續繁複、使用限期和範圍都十分狹窄。而攜手扶弱基金雖資助社福機構為弱勢社群推行活動，但活動短暫，難以持續。兒童發展不是一朝一夕，一次性活動或一年現金援助根本並未能真正讓基層兒童發展。聯席促請政府為所有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的兒童提供津貼，支援基層兒童課外發展需要。

聯絡人：

何汝瑛小姐（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組織幹事，電話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）